

附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七、部门收入预算表
- 八、部门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021 年部门预算——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其主要任务是依照法律规定审判应由它管辖的刑事、民事和行政一审案件，通过审判活动，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和社会秩序，保障国家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主要职责如下：（1）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及地方关于人民法院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和规章，并组织实施。（2）审判法律规定的由本院管辖和上级法院指定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3）负责审理决定再审、申诉和申请再审的案件。（4）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5）负责做好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接待、处理案件当事人的来信、来访；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6）组织调研工作，调查研究审判工作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采取对策及时解决，总结经验，提高执法水平。（7）负责做好各项审判信息、统计、报表、汇总上报和诉讼费用及赃款、赃物等收缴工作。（8）接待案件当事人的来信、来访、做好善后教育疏导工作，防止缠诉和产生新的矛盾。（9）完成利通区党委、人大及上级人民法院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法院预算包括：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法院本级预算，无二级预算单位。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一、本年支出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支出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698.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02.49	3102.49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2.9	262.9	
		（九）卫生健康支出	136.95	136.95	

		(十) 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 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 农林水支出			
		(十三) 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 金融支出			
		(十七)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 住房保障支出	196.47	196.47	
		(十九)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小计	3698.81	本年支出小计	3698.81	3698.81	
二、上年结转结余		二、年末结转结余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3698.81	支出总计	3698.81		

注：支出预算功能科目各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据实填写，其他科目删除。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0年执行数 (决算数)	2021年预算数			2021年预算数与2020年 执行数(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2040501	行政运行	2122.99	1910.49	1910.49		-212.59	-10.01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 事务	1196.09	1192	1192		-4.09	-0.3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8.05	48.78	48.78		-9.27	-15.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出	141.63	142.75	142.75		1.12	0.7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支出	1.11	71.37	71.37		70.26	63.2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7.9	78.51	78.51		0.61	0.7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3.73	51.16	51.16		7.43	16.9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支出	0	7.28		7.28	7.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5.79	104.61	104.61		-1.19	-1.12
2210203	购房补贴	305.87	91.86	91.86		-214.01	-69.9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基本支出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总计		2499.53	1985.17	514.36
301	一、工资福利支出	1936.39	1936.39	
30101	基本工资	465.88	465.88	
30102	津贴补贴	545.4	545.4	
30103	奖金	383.23	383.23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2.75	142.7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1.37	71.3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8.51	78.5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1.16	51.1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4.61	104.61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1.86	91.86	
302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452.64		452.64

30201	办公费	27		27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5		5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9.55		39.55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9.43		129.43
30211	差旅费	5		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8		18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2.27		2.27
30216	培训费	29.89		29.89
30217	公务接待费	1		1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20		2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0.08		10.08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7.78		97.7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7.64		67.64
303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78	48.78	
30301	离休费	20.73	20.73	
30302	退休费	18	18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10.05	10.5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10	四、资本性支出	61.72		61.7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61.72		61.72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2020年预算数						2020年执行数（决算数）						2021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6	5		0	60	1	28.41	0	28.09	0	28.09	0.053	46	0	45	0	45	1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0年执行数 (决算数)	2021年预算数			2021年预算数与2020年执行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说明：本单位不涉及此项内容，因此是空表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3698.81	一、行政支出	3698.81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698.81	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3698.81
自治区本级安排	3698.8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698.81
上级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非同级财政拨款支出	
自治区本级安排		本级横向转拨财政款	
上级转移支付		非本级财政拨款	
二、事业预算收入		二、事业支出	
其中：非同级财政拨款（科研及辅助活动）		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教育收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非同级财政拨款支出	
五、经营预算收入		本级横向转拨财政款	
六、债务预算收入		非本级财政拨款	
七、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三、经营支出	
(1) 本级横向转拨财政款		四、上缴上级支出	
(2) 非本级财政拨款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八、投资预算收益		六、投资支出	
九、其他预算收入		七、债务还本支出	
		八、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698.81	本年支出合计	3698.81
十、上年结转		九、年末结转结余	
(1) 财政拨款结转		(1) 财政拨款结转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非财政拨款结转		(2) 财政拨款结余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非本级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十一、上年结余		(3) 非财政拨款结转	
(1) 财政拨款结余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非本级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 非财政拨款结余	
(2) 非财政拨款结余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非本级财政拨款	
非本级财政拨款		(5) 专用结余	
(3) 专用结余		(6) 经营结余	
(4) 经营结余			
收入总计	3698.81	支出总计	3698.81

七、部门收入预算表

部门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事业预算收入			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经营预算收入	债务预算收入	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投资预算收益	其他预算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小计	其中：						小计	非本级财政拨款	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非同级财政拨款（科研及辅助活动）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3698.81	3698.81	3698.81													

八、部门支出预算表

部门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本年支出合计	行政支出	事业支出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投资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其他支出
3698.81	3698.81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法院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法院 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3698.8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698.81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698.8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698.81 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3102.4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2.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36.9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96.47 万元。

二、关于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法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法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698.8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3698.81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支出 0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 4051.26 减少 352.45 万元，下降 8.69 %。

人员经费 1985.1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465.88 万元、津贴补贴 545.4 万元、奖金 383.23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345.41 万元、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 20.73 万元、退休费 18 万元、医疗费 10.05、住房公积金 104.61 万元、购房补贴 91.86 万元。

公用经费 514.3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7 万元、水费 5 万元、取暖费 39.55 万元、物业管理费 129.43 万元、差旅费 5 万元、维修（护）费 18 万元、会议费 2.27 万元、培训费 29.89 万元、公务接待费 1 万元、劳务费 20 万元、工会经费 10.08 万元、其他交通费 97.7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7.64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61.72 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法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1199.2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1199.28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安排支出 0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21 年预算 1199.28 万元，比 2020 年决算数增加 3.19 万元，增加 0.26%。主要用于审判、执行工作开展、聘用制书记员正常开支、办案装备采购及干警体检费用。

主要包括：办公费 207 万元、邮电费 70 万元、差旅费 50 万元、劳务费 130 万元、委托业务费 120 万元、公务用车维护费 4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4 万元、设备购置 218 万元、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285.28 万元、干警体检费 7.28 万元。

三、关于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法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法院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4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45 万元，公务接待费 1 万元。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2020年减少2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15万元，主要原因是2020年报废车辆及车辆管理制度改革，节约了开支，导致办案车辆运行费用减少；因公出国（境）减少5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近年支出我单位无出国出境需求及疫情原因，2021年不做因公出国出境预算。

四、关于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法院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法院2021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五、关于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法院2021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法院2021年收入总预算3698.8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698.81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支出总预算3698.81万元，其中：本年支出3698.81万元，年末结转结余0万元。

本年收入包括：财政拨款预算收入3698.81万元，占100%；事业预算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预算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0万元，占0%；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占0%；债务预算收入0万元，占0%；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0万元，占0%；投资预算收益0万元，占0%；其他预算收入0万元，占0%。

本年支出包括：行政支出3698.81万元，占100%；事业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上缴上级支

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投资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 0 万元，占 0%。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法院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52.64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53.1 万元，下降 11.73%。主要原因是：我院预计 2021 年节约各项支出，机关运行经费下降。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法院政府采购预算 22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1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1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法院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房屋 29911 平方米，价值 8315.69 万元；土地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车辆 15 辆，价值 314.12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449.91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1820.69 万元。国有资产分布情况为：

本级部门房屋 29911 平方米，价值 8315.69 万元；土地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车辆 15 辆，价值 314.12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449.91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1820.69 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按照《政法经费分类保障办法》（财行（2009）209号）文件，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法院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预算1198.28万元，主要用于2021年度法院办案各项支出及装备购置支出。在预算执行中，我院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严格执行《人民法院办案专款管理办法》的规定，完成绩效目标，对发生与绩效目标偏离及时做出调整和纠正，以优化预算支出的方向和结构，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由于我单位不涉及政府性基金，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所公示的表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无数据

2021年部门预算——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预算：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行使、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指政府通过向社会征收基金、收费，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区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区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